

德宏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

第 2 期

德宏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德宏州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德宏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主持召开德宏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的通知》（德办

通〔2021〕18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人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答记者问》及焦焕成组长、翟青副组长，云南省委书记阮成发、省长王予波同志在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动员会上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一要做到位。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要认识到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重大举措，既是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体检”，更是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体检”。二要整改到位。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是做好迎检工作的重要基础，同时，对这次督察期间督察组反馈问题及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实实在在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到位。三要责任到位。各县市、州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扛起责任，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交办件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是政治任务。各县（市）、州直各单位要在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下，立即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积极主动对接，认真做好情况汇报、资料提供、条件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坚持边督边改是政治责任。对督察组反馈问题及转办的群众信访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会议要求：一是要全力以赴做好德宏州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确保环保督察工作在我州的顺利开展；二要脚踏实地抓好中央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报：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送：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